

國立東華大學

第二屆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三〇三會議室

二、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楊玫棻

三、出席人員：

王委員廷升 林委員法正 紀委員駿傑 崔委員光宙 張委員瑞雄 翁委員明壽
童委員春發 黃委員郁文 萬委員煜瑤 鄭委員治明 顏委員崑陽（依姓氏筆劃）

四、請假人員：

宣委員大衛

五、列席人員：李主任道緝 吳專門委員明達

六、主席致詞：

各委員有一份本校歷年擬申請系所一覽表，此表分三部份，分別是已報部通過、報部審查中及已通過校務會議。教育部年年修訂系所增設辦法，九十五年度新增系所改採總量管制方式，依教育部所訂領域開放學校主動申請，凡符合國內經濟建設需求或本土化相關產業優先考慮。

教育部原則上學士班每增設一系，即四班共計核給十二名員額，碩士班員額最多三名，基本上在高等教育經費拮据，員額緊縮情況下，目前本校重點僅將現有大學部的學系，請增設研究所，而有碩士班的研究所，則請增設博士班，師資資源可作最有效、最健全的分配。請各委員第一階段先就歷史系增設碩士班來考量，第二階段再做本校系所通盤的調整。歷史系目前只有系無研究所，以本校的立場是樂觀其成，若各委員認為可行，則提報校務會議，現在請李主任簡要說明。

【李主任道緝】：說明重點如下：

- 一、歷史學系於 92 學年度申請增設「臺灣歷史與區域文化研究所」，本校係依教育部重點科系設置計畫而提出的，已於 92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同意設立。惟教育部以該年度「員額有限」，未獲同意設立。
- 二、本年度（93 學年度）歷史學系重新以「歷史研究所」申請增設研究所，以不增員額為原則，不足師資可以現有人員超鐘點方式，或借助兼任教師來支援。
- 三、本年度（93 學年度）歷史學系重新以「歷史研究所」為名，申請設置研究所，理由有下列五點：
 1. 九十二學年度以「臺灣歷史與區域文化研究所」為研究所名稱，係為符合教育部該年度系所申請必須與臺灣相關系所之重點發展計畫，而提出與學系發展重點相關之領域。

2. 以「歷史研究所」為研究所名稱，與歷史學系系所合一，便於行政、空間、資源之整合利用。
3. 就歷史學系之重點發展方向及現有師資專業領域，「臺灣歷史與區域文化」僅為本系重點發展方向之一，以「歷史研究所」為名設立研究所，現有師資始得發揮其學術專長，且研究生之學術領域不致過於狹隘，致使其出路產生相互排擠的作用。
4. 近年來臺灣史研究已接近飽和，以「臺灣歷史與區域文化研究所」名義，易自我限制學術領域，不易與國際接軌。
5. 「歷史研究所」之發展重點，除原有之臺灣歷史與區域文化外，配合現有師資專長，東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尚希望傳承國內史學研究之傳統與成果，及結合台灣獨有之中國近現代史之官方文書與檔案，發展成為近代中國研究之學術重點單位，並與世界學術研究相接軌。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 由：本校[歷史系增設碩士班](#)案，提請討論。

決 議：依修正後通過，提請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

【顏委員崑陽提】：

目前新設系所案提至本會審查，其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是否學校應增設新設系所案之提報機制與時程。

【校長指示】：

關於院系所的增設，最近幾年來系所部份幾乎停擺，加上教育部年年修訂增設辦法，所以也不忍要求大家事先準備，屆時又白忙一場。本委員會只須就格式的部分檢視該案與學校之整體發展面之問題做討論即可。

九、散會：下午二時。